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厄立特里亚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关系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厄立特里亚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厄方）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十三人组成的医疗队赴

厄立特里亚工作，其中十二名医务人员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并具备基本英语知识。其人员组成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厄立特里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位于首都阿斯马拉的麦堪尼·希沃特医院，工作期限自抵达之日起为两年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期间，中方负担：

1. 医疗队员的工资及生活费；
2. 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厄立特里亚国的国际旅费；
3. 医疗队所需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运至马萨瓦港的运费。上述药品由医院药房负责保管，由中国医生在需要时使用。

所有从中国运来的药品必须符合厄立特里亚基本药品目录，中国医生个人使用的中药除外；

4. 厄方同意经医院和中国医生协商一致后，中药可以逐渐在医院使用；

5. 在中国医生到达厄立特里亚之前，中方应将中国医生的简历和其他相关文件提交厄方批准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期间，厄方负担：

1. 免费提供医疗队员的住房（含水电和必要的家具、卧具以

及其他保证舒适生活条件的必需品) 以及工作和生活用车;

2. 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;

3. 医疗队员的安全、人身保险和免费医疗, 并免除医疗队员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和其他税款;

4. 厄方负责由中国运至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他必需品的报关、提货及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并负担运费。厄方负责支付由中国运至厄立特里亚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日用品的进口税, 但不包括奢侈品的进口税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生在厄立特里亚工作期间不得在其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工作,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医院的要求, 可到其他地方工作, 其服务实行免费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享受中厄双方法定的假日, 并同其他医生享有同样的休假, 如不能在当年休假, 可累计到下一年补休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厄立特里亚国的法律, 尊重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风俗习惯; 厄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,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。本议定书在期满前六个月，如签约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异议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阿斯马拉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都用中、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张光明

(签 字)

厄立特里亚国政府

代 表

萨利赫·米其

(签 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